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52号

罪犯张建国，男，1975年4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长阳县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7日作出(2007)宜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建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0日作出（2008）鄂刑三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张建国撤回上诉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5月28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2年3月19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3年12月18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5年10月12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6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5月31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建国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，余刑二年十一个月。罪犯张建国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建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建国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